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履约评价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促进承包人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人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可信、忠实履约的建筑市场环境，根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人履约评价》有关要求，结合我署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对我署负责的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代建、施工、监理、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责分工】评价工作以福田区建筑工务署项目负责部门为单位组织实施，评价人员由分管署领导、相关部门领导、项目组成员组成。

项目负责部门负责履约评价的具体实施，包括组织开展履约评价工作，将履约评价结果的送达被评价单位、在平台填报相关信息、以及约谈和惩处评价不合格企业等。

第四条 【评价类别】履约评价按评价周期及工作进展情况划分为季度履约评价、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综合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

第五条 【评价原则】履约评价应当实事求是，遵循公

平、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

第六条 【季度履约评价】季度履约评价指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部门按照工程实际进展与管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的过程性评价。评价单位为合同的发包人，被评价单位为合同的承包人；由代建单位作为评价单位的，项目负责部门应对代建单位评价结果进行审核。

第七条 【合同完成履约评价】合同完成履约评价是指合同履行完毕后，项目负责部门综合工程各阶段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对承包人履约行为进行的一次性的、最后的合同最终评价。

第八条 【综合履约评价】综合履约评价是指季度履约评价与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结果加权比重得分后结果，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每份合同完成后形成一份综合履约评价，其得分=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的平均分×p+合同完成履约评价的得分×f，p=0.4，f=0.6。

第九条 【年度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是对承包人年度进行的履约评价，具体情况为：

年度内承包人有一份合同的履约评价，其分数=当年季度履约评价得分的平均分。

年度内承包人有多份同类型合同的履约评价，其分数=所有同类型合同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平均分；

年度内承包人有多份不同类型合同的履约评价，原则上按单一合同类型进行排名公布，但若年度内任一阶段存在合同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其所有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不能评为优秀。

第十条 【结果公布】各种履约评价类别均由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实时公布，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统计，按照得分情况决定排名顺序在平台上公布，并将“优秀”和“不合格”承包人名单列入红黑榜。其中季度履约评价、合同完成履约评价为项目负责部门、代建单位进行填报，综合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为平台自动计算得出。

第十一条 【评价等级】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当评价结果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评价结果大于或等于75，小于90时为良好；评价结果大于或等于60，小于75时为一般；评评价结果低于60时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异议处理】承包人对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有异仪的，可在收到评价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项目负责部门提出申辩，逾期视为无异议。

项目负责部门应在承包人申辩后5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评价结果有重大偏差的，项目负责部门应当重新组织评价。

第十三条 【不得评为“优秀”、“良好”情形】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履约评价得分高于74分的，以74分计：

　　（一）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事故的；

　　（二）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履约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的；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项目管理班子未按规定（或投标承诺）配备或不到位的；

（五）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年度累计3次及以上不在岗的；

（六）在招标文件中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七）发生各类合同违约处理细则中规定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的条款。

第十四条 【直接评为“不合格”情形】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履约评价得分高于59分的，以59分计：

（一）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二）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 （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三）被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行为的；

　　（四）履约评价表中有单项得分为0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六）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5人及5人以上）上访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七）被认定行贿政府部门公职人员的；

（八）因设计单位原因设计变更超过施工或设备合同价10%的设计合同；

（九）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项目结算审核价超过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5%的造价咨询合同；

（十）因自身原因与建设单位产生法律纠纷的。

（十一）在招标文件中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十二）发生各类合同违约处理细则中规定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条款。

第十五条 【结果运用】履约评价结果的运用方式如下：

（一）项目负责部门可在平台上按合同类型获取各类履约评价结果，定标时，同等条件下定标委员会原则上优先考虑履约评价排名靠前的企业；

（二）承包人项目获得与项目匹配以上或我署举荐的奖项，定标时，同等条件下定标委员会原则上优先考虑；

（三）对于承包人综合或年度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可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予以通报表扬；

（四）对于承包人综合或年度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可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文通报批评，并将相关承包人、服务团队列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黑榜。

（五）对于承包人季度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下一季度期间承包人不能承接我署项目；连续两次或年内累计两次季度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第二次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季度结束后一年内承包人不能承接我署项目。

第十六条 【影响评价处理】承包人以不正当行为影响评价工作，一经查实，其评价等级将降低一个评价等级，履约评价结果以降低后等级的最低分计，情节严重的，直接评为“不合格”，并由相关部门介入调查。

第十七条 【操作流程】

项目负责部门登录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后点击“建设项目信息管理”快捷入口到建设项目信息管理页面，新项目点击“添加”建设项目信息，原有项目点击“编辑项目”完善建设项目信息；

项目的合同签订完成后项目负责部门需在平台添加和完善合同信息；

项目负责部门在每个季度末的25日前进行项目的预评价，预评价结果若为优秀或不合格需项目负责部门提交署务会讨论，会上确定评价等级后在评价平台填报，预评价结果若为良好或一般则由项目负责部门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直接填报。

项目负责部门填报履约评价，进入到建设项目信息管理页面点击“合同信息管理”-“进行履约评价”进行具体的项目履约评价打分，打分完成后发送给分管部长审核，部长审核完成即完成履约评价。

完成履约评价后填写《福田建工署项目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各部门指定一名专人按表格汇总部门项目履约评价情况后交预结算部。

第十八条 【合同违约处理细则】各类别合同违约处理方式主要包括：

1、计取违约金。若承包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相应类别合同违约处理细则条款所列违约行为时，首次应按规定计取违约金；

2、不能获得良好及以上的履约评价。不免除按规定计取违约金的处理；

3、履约评价不合格，同时视情况书面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免除按规定计取违约金的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部门评价责任】项目负责部门需按规定要求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并申报履约评价信息，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工作原则。不按时完成上报的评价信息，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在招投标业务予以限制，并下发督办函至我署，同时上报区政府。我署对不按时上报信息和未按规定执行的承担责任的项目负责部门评价人员将按照《绩效考核方案》作为评价人员的考核依据。

第二十条 【数据共享】我署的履约评价数据将在深圳市工务部门范围内进行共享，作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评定标及业务委托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本细则由区福田区建筑工务署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年有效。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19年7月3日

附：工程合同违约处理细则